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  
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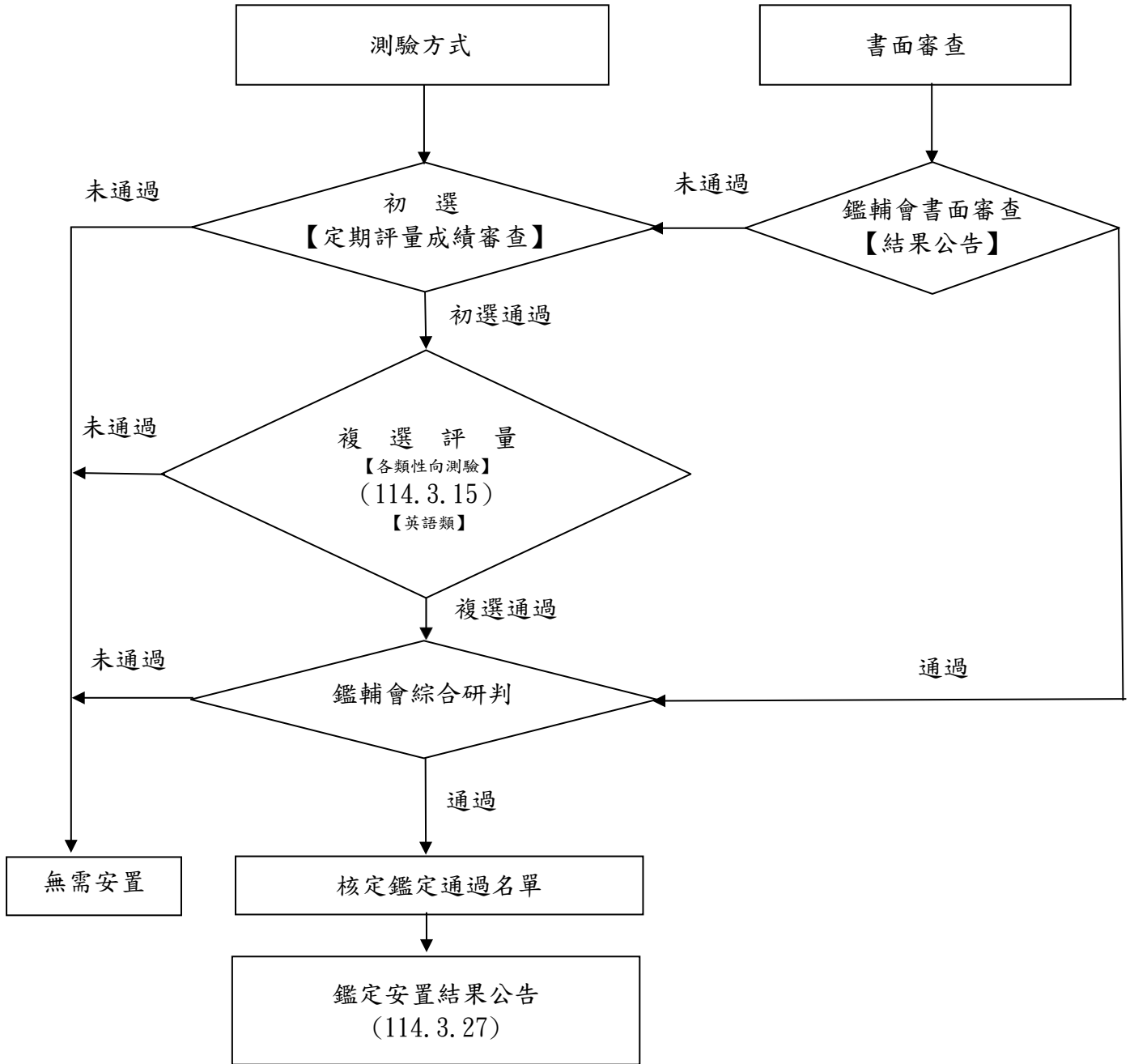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資格：

- 一、113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鑑定安置簡章公告	113年12月13日(五)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a href="https://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a>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a>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a href="https://krcgt.kl.edu.tw/">https://krcgt.kl.edu.tw/</a>
2	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113年12月14日(六)	說明會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
3	書面審查申請	114年2月11日(二)至 114年2月14日(五)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a href="https://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a> 2. 並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2月19日(三)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a href="https://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a>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a>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a href="https://krcgt.kl.edu.tw/">https://krcgt.kl.edu.tw/</a>
5	複選報名	114年2月11日(二)至 114年2月28日(五)16時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a href="https://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a> 3. 並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6	複選評量	114年3月15日(六)	1. 評量地點：基隆市建德國小
7	複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27日(四) 上午10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a href="https://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a>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a>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a href="https://krcgt.kl.edu.tw/">https://krcgt.kl.edu.tw/</a>
8	複選成績複查	114年3月28日(五)	1. 請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申請。 2.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9	通過複選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	114年4月7日(一)	1.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校本資優方案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校本資優教育服務。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貳、目的

發掘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12月13日(五)。
- 二、簡章連結：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址：[klcg.gov.tw/tw/education](http://klcg.gov.tw/tw/education)

## 肆、初選申請資格：

- 一、113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伍、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 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英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英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 申請時間：114年2月11日(二)至114年2月14日(五)。

#### (三) 申請方式：

1.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並由資優資源中心進行資料檢核。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在學證明。

#### (四) 填寫資料：

1.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2.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3.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五) 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內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4年2月11日(二)至114年2月14日(五)。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 書審申請費用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 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114年2月19日(三)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各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2. 結果說明：
  - (1)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 (2)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測驗方式。

##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 (一) 適用對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校內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 申請時間：114年2月11日(二)至114年2月28日(五)。
- (三) 申請方式：
  1. 請家長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請時間內至基隆市鑑定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並由資優資源中心進行資料檢核。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
  3.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4.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5.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四) 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4年2月11日(二)至114年2月28日(五)。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報名費用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五) 列印鑑定證：114年3月10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六) 複選評量：

1. 時間：114年3月15日(六)。
2. 評量地點：基隆市建德國小
3. 評量項目：語文性向測驗。
4. 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訂定通過標準。對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七) 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4年3月27日(四)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資優資源中心及各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set.kl.edu.tw/](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www.kl.gov.tw/tw/education](http://www.kl.gov.tw/tw/education)

**陸、教育安置：**

- 一、經鑑定通過學生一律安置原就讀學校並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依據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並規劃加深、加廣和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
- 二、通過鑑定學生須於114年4月7日(一)下午4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將安置同意書(附件六)繳交至就讀學校；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柒、鑑定結果複查：**

申請複查：114年3月28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捌、附則**

- 一、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承辦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考場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 四、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 五、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教育。
- 六、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 七、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八、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七】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 十、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 最近半年內 證件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縣	區 鄉	路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縣	區 鄉	路 街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 關 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附件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英語能力優異方面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實足年齡： \_\_歲\_\_月  
就讀學校： \_\_市\_\_國中 班級： \_\_年\_\_班\_\_號  
評 量 者： 填表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英語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為：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填寫下頁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 一、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資料來源：郭靜姿等〔民96年〕。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附件三】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英語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二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二)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測驗方式。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獎項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其他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On-Line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其他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申請鑑定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個案管理 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	個案管理老師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必要時，鑑定學校得要求就讀學校提供該生IEP)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		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	
申請安置學校 承辦人核章		申請安置學校單 位主管核章	

【附件六】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民中學學生\_\_\_\_\_參加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

(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鑑定通過資格與身分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備註：

- 1、 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 2、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學生所屬學校，逾時視同放棄資優教育服務。



【附件七】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